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王韋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憲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333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
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分有明文。
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原告簽發如臺灣雲林地方
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38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
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
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
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7月14日）按訴之聲明請
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9,699元【計算

01 式：3,000,000元+489,699元=3,489,699元】；原告訴之
02 聲明第2項另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
03 字第43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
04 行，觀諸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
05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06 依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之3,489,699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
07 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9 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魏輝碩